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2025年1月23日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,128,0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.76%；深圳金信安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、1月21日解除质押共28,02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.44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合计持有公司271,316,0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7%。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,690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8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8%。

2025年1月22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出具的《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深圳金信安于2025年1月20日、1月21日将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黄俊杰先生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：

股东名称	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8,000,000
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5.55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.15
解质时间	2025-01-20
持股数量（股）	144,128,041
持股比例（%）	20.7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105,690,00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(%)	73.33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15.22

2. 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倪滨江女士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:

股东名称	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 (股)	6,800,000
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(%)	4.72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0.98
解质时间	2025-01-21
持股数量 (股)	144,128,041
持股比例 (%)	20.7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98,89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(%)	68.6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14.24

3. 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王中华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:

股东名称	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 (股)	13,220,000
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(%)	9.17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1.90
解质时间	2025-01-21
持股数量 (股)	144,128,041
持股比例 (%)	20.7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85,67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(%)	59.44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12.34

本次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的股份, 后续如需另行质押,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1,316,069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.07%; 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6,690,000股, 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8.8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8%。具体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深圳金信安	144,128,041	20.76	113,690,000	85,670,000	59.44	12.34	0	0	0	641,493
兴宁金顺安	86,968,420	12.52	69,020,000	69,020,000	79.36	9.94	0	0	0	7,920,000
兴宁众益福	40,219,608	5.79	32,000,000	32,000,000	79.56	4.61	0	0	0	0
合计	271,316,069	39.07	214,710,000	186,690,000	68.81	26.88	0	0	0	8,561,493

注：兴宁金顺安被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7,9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.1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4%。

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,49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.4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04,020,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8%，对应融资余额 21,900 万元。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86,690,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68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，对应融资余额 38,900 万元。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